

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辦事員 甄選公告資料

官職等	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
職系	綜合行政
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備取效期：自錄取公告日起 3 個月內)
性別	不限
刊登期間	自刊載日期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 2、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或限制轉調期間者。 3、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、外公、私立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 4、 曾辦理採購業務、具總務、庶務、出納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5、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電腦 Word、Excel 等 OFFICE 軟體操作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公文收發。 2、 辦理採購、總務、庶務、辦公室管理等行政業務。 3、 1999 備勤人員。 4、 臨時交辦業務。(工作項目得視辦事員工作經歷背景進行調整)
工作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本職缺作業報名：一律採線上應徵(其餘方式不予受理)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，搜尋本職缺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上傳資料應包含最高學歷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未達 3 年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、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(以上均為 PDF 檔)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，上傳資料不齊，恕不受理報名。 2、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本中心健促組聯繫(02-2321-5158 分機 6561 謝組長)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單位(02-27335831 分機 6225 黃小姐)。 3、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審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4、 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 1 名並得增列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者，亦得從缺。 5、 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zzhc.gov.taipei)，以上日期為預定日期，以本中心網站實際公告為主。